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12300020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0.73万元，招标人为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建设地点及内容 2.1.1建设地点：响水县境内。 2.1.2建设内容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项目 位于响水县境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507334.29 元。 2.2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2.3工期： 20 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

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02 00:00到2025-01-03 00:00

获取方式：文件获取方式：无需现场报名，投标单位自行于百度网盘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yYAbfqqMl-uxTYYl_ckTXg?pwd=b55t 提取码：b55t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3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3 15:00

开标地点：响水县珠江路友创大厦508室

七、其他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项目

询价采购项目公告

项目概况

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项目
询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1 月 03日15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项目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成交单位，欢迎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范围

2.1建设地点及内容

2.1.1建设地点：响水县境内。

2.1.2建设内容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库纳、天坦公司污水站至陈北污水厂调节池)项目 位于响水县境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507334.29 元。

2.2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2.3工期： 2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

3.3如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的，必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3.4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要求：

3.6.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6.2 业绩要求：无。

4.1信誉要求：

4.1.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响水县县级有关部门限制招投标或者所受到限制但已过公示期。

4.1.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采购人拒

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成交单位。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成交单位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1.3 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原因被响水县有关部门限制投标。

4.1.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成交单位。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成交单位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1.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成交单位。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成交单位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1.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件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文件的领取

文件获取方式：无需现场报名，投标单位自行于百度网盘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yYAbfqqM1-uxTYYl_ckTXg?pwd=b55t 提取码：b55t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1 月 03日15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本次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八、保证金：

8.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 投标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5%收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九、工程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5%，剩余缺陷期责任期（24个月）满后付清。（以上付款均无利息）

注：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价款前15个工作日，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日期顺延。本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合同价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以上付款均无任何利息。

十、联系事项

采购人：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盐城金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陈家港镇工业经济区 地 址：响水县珠江路友创大厦508室
联系人：费女士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15-69052025 电话：139125980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陈家港镇工业经济区
联 系 人： 费女士
电 话： 0515-6905202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金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响水县县城珠江路南侧、幸福路东侧清华园北区29幢

528

联 系 人： 王爽
电 话： 13912598066
电 子 邮 件： 12418301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夏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